

双鸭山市黑土地保护利用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双黑土保联办发〔2024〕2号

关于调整双鸭山市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及完善职责的通知

市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条例》、《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近期工作要求，现将市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代章)
2024年4月17日



双鸭山市黑土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李世芳	市政府副市长
召 集 人:	王炳红	市政府副秘书长
	裴振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黄 敏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訾 薇	市基本建设项目中心副主任
	周平玉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洪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秉虹	市科技局副局长
	于德水	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中心主任
	佟德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富永年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韬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 铁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德君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卢长江	市粮食局副局长
	赵英春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红兴隆 分公司副总经理
	于占湖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双鸭山市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特制定本方案。

一、部门职责

（一）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黑土地总量控制、用途管制等工作的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盗采泥炭黑土行为专项行动工作，统筹协调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零容忍”的态度常态化打击违法用地，释放从严从紧信号。

（二）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黑土耕地质量保护，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率先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市、县、乡、村和网格、户等六级田长，推进落实“田长制”。组织开展科学施肥，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直接还田、少耕免耕、深松深耕等黑土地保护措施，对农业投入品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市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分布于林地、草原、湿地范围内的黑土地保护利用和沙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针对盗挖、滥挖黑土问题，按时在全市



林地、草原、湿地以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监督指导各县区依法予以制止、查处，确保黑土资源安全。

（四）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黑土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作。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组织各县（区）生态环境及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工作部署，将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地块。围绕耕地周边 5km，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五）市水务局

负责黑土地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和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发挥市级协调推进作用，深入县（区）指导侵蚀沟治理、实施建设进度管理，强化周统计，月调度，适时约谈提示，加快治理进度，年度实施 189 条侵蚀沟治理任务，助力黑土地保护。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商品交易市场和电商平台黑土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网络平台和商品交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发布销售泥炭黑土互联网广告行为。依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主流电子商务、短视频等平台专项监测到的涉嫌非法黑土经营线索信息进行及时核查处置。加强花卉市场花土经营的溯源排查，严格落实索票索证要求，依法依职打击商品交易市场和网络交易非法平台非法买卖黑土行为。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注册时要加强行政指导，引导申请人在名称及经营范围中不使用带有泥炭黑土等土壤挖掘、土壤销



售的字词。

（七）市公安局

负责常态化开展打击破坏黑土耕地犯罪专项行动，强化与自然资源执法协同，重点打击盗采泥炭黑土、非法占用耕地犯罪，对破坏黑土资源犯罪实施“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打击。主动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巡查，依法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盗采泥炭黑土犯罪案件，全警联动合力打击防范破坏黑土资源犯罪，加大宣传力度挤压涉黑土资源犯罪空间，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大对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加强对非法运输泥炭黑土行为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未批先建的交通工程项目加强监管，指导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对占用黑土地按照规定标准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

（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申报黑土地保护投资计划，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十）市财政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争取黑土地保护相关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支持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地方挤占黑土地保护专项资金。建立剥离土壤有偿使用制度。

（十一）市科技局

负责围绕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科技创新，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



级科技项目，支持以双鸭山为主开展研究攻关和集成示范，构建多维度协同的综合技术模式。

（十二）市粮食局

负责牵头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

（十三）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红兴隆分公司

负责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黑土地加强保护，严守集团范围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扎实开展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和提质改造。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占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利用，配合属地部门做好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大对违法用地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属地自然资源执法部门。

（十四）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

负责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黑土地加强保护，坚决守住林区范围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配合开展各项破坏黑土地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占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利用，配合属地部门做好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大对违法用地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属地自然资源执法部门。

二、县（区）人民政府及各方职责

（一）县（区）人民政府

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严守本级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强对辖区内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护管理，聚焦黑土地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本级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调指导，明确各部



门职责，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开展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同时加强对项目开工建设、土壤剥离、存储、管护、利用实施各环节的动态监管。做好各类督察整改验收等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级党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耕地及黑土地保护利用情况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耕地及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督导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巡查保护利用黑土地情况，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三）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巡查及日常监管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耕地保护利用工作。

（四）耕地所有权人、承包权人、经营权人

耕地所有权人、承包权人、经营权人是保护利用的第一责任人，负所有（使用）者责任。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耕地。

